

「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第十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副縣長澤成（兼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記錄：黃曉揚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如會議資料)

柒、專案報告：(如會議資料)

一、專案報告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應變決策輔助系統地方應用」：如會議資料。

(一)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系統規劃由縣府層級使用，各公所可以經由 EMIC 申請帳號及權限，初步推動僅提供公所 1 至 2 個帳號上網應用，目前提供情資，須請協力團隊協助分析，方可應用。

主席裁示：

(一) 本系統提供相關災害情資涉及專業判斷，對各公所而言，力有未逮。因此，並非不提供公所操作，而是相關情資必須經過分析研判，才能對外提供；目前因為技術解讀問題，未能普遍提供各公所，且現各公所無合作協力團隊協助，整個情資經縣府現有深耕計畫協力團隊銘傳大學分析研判後，再提供給各公所應用；後續由縣災害應變中心透過各種傳遞方式，將所得災害情資與分析研判結果，提供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應用，彌補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分析研判之不足。

(二) 對於宜蘭縣在地化之特殊地域資訊，如何能夠加值至「災害應變決策輔助系統」，請消防局統籌，工務處協助，例

如：提供現場資訊之 CCTV，除經濟部水利署建置外，還有警察局設置之路口監視器，對一些比較重要地點，加以檢視與蒐集，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協助確認是否可納入系統。

- (三) 為更了解災害現場，除現有已知土石流潛勢區及易淹水地區等敏感地區，對於其他可能易致災之敏感地區，請工務處、農業處、消防局、各公所等研究，重新檢視與檢討是否需加裝監視器可能性，屆時再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協助加入，以便看到現場即時狀況。
- (四) 對本縣在地歷史紀錄災情，諸如：地震、颱風或水災等，例如：99 年梅姬颱風引起蘇澳鎮 1021 大淹水，該次災例較為特殊，因而發生突如其來的大災害，類似相關災例，請深耕計畫協力團隊銘傳大學蒐集後，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研商哪些資訊可以置入系統，作為後續提供縣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宜蘭氣象站及深耕協力團隊分析研判類似途徑之參考，請消防局及深耕計畫協力團隊銘傳大學予以補強。
- (五)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日前告知，該局備有無人直昇機一架，當災害發生後，可支援本府進行即時空拍，將救災資源共享，對救災有所助益，請本府工務處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建立聯繫管道，隨時啟動，以利掌握即時資訊，並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轉達經濟部水利署協助支援本府災害發生時災害現場空拍事宜。
- (六) 由於本縣各地區對降雨大小忍受力，因地點不同有所不同，有關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提發布大雨或豪雨警戒值分級，以及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淹水警戒值簡訊等，研商本縣可能易致災地區所需淹水警訊發布之門檻部分，

請工務處邀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及各公所討論，提升淹水警戒訊息發布之效能。

二、專案報告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宜蘭低窪地區防災降雨雷達執行進度」：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宜蘭低窪地區防災降雨雷達」計畫能夠及早完成，對宜蘭地區掌握降雨情資相對重要，越早掌握，有利於災害預防及整備。
- (二)本計畫涉及土地取得及興建程序等，請消防局整合各項作業事項及時程，預先與各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續針對各作業事項及時程，進行逐項列管，請消防局統籌辦理，讓本計畫順利執行，希望能儘早完成，本案納入定期會議追蹤列管。
- (三)有關計畫用地所在用地位置，是否為海岸線畫定之一定範圍之內或者之外，請本府地政處及建設處了解。另本案對當地民眾而言，最重要是希望了解對健康是否有所影響，請說明本案對防災之重要目的，而對健康的影響也要詳加說明，當地已設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岸巡單位雷達站，其功能與性質亦相近，可作為比較之用。

捌、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辦理 12 公所「104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實施計畫」及「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計畫」乙案（報告單位：整備應變組）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辦理 12 公所「104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實施計畫」及「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計畫」之原則，災害防救演習部分，要求公所進行現場演練，必須至公所進行現地評核，請至 12 公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評核，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為書面資料考評，分為溪北及溪南等分區，各集中一處方式辦理，現地抽查訪視併同災害防救演習評核當日辦理。
- (二) 為表對於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視，本辦公室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及災害防救演習評核之領隊，請消防局局長（兼本辦公室執行秘書）、副局長（兼整備應變組長）等率隊，必要時，由本人率隊參加。另各相關局（處）評核人員應固定為同一人，請指派科長級以上擔任評核人員。

二、報告事項二：宜蘭縣「減災工作」彙整表乙案（報告單位：整備應變組）

主席裁示：

- (一) 建設處提報之項次一、縣土總體規劃、第一、二項，請建設處長率相關業務承辦同仁向本人報告。
- (二) 工務處提報之項次二、水資源管理及水災災害：
- 1、第一項、綜合治水規畫，請務必呈現規劃多少地區及系統所涵蓋範圍或數量、多少必須改善者，整個分期及總體數量等必須加以敘述，才能了解推動哪些工作，請工務處修正。
 - 2、原本第三項、治理工程，請修正為第二項，銜接第一項之總體規劃及數量說明，本項即為治理計畫所需辦理工作，分期說明，當完成治理後，再累積納入第一項已經

完成項目中，直到全部完成為止。

- 3、原本第二項、土地管制，水資源管理是減災重點，本項地下水管制，不要穿插其中，請於其他項目呈現；而第一項為綜合治水，原第三項及第四項、治理工程執行狀況，請銜接在第一項綜合治水之後繼續呈現。之後第四項至第七項等，為綜合治水後續執行面，按照綜合治水規劃順序，逐項該做多少工作，已做多少工作等，包括雨水下水道清淤、區域排水清淤、水門維護等執行成果呈現。
- 4、第八項、水情資訊服務網建置，以及第九項、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應列為整備工作較為恰當，這二項不列入減災工作。

(三) 農業處提報之項次三、坡地災害：

- 1、在第一項、山坡地潛在危險地區體檢及評估之前，應將山坡地保育政策納入源頭依據，說明如何保育及怎麼做等等，原第一項改為第二項，其餘項次亦請農業處調整。
- 2、第四項、南方澳坡地防災監測預警系統不是減災工作，是整備工作，請農業處刪除本項。
- 3、對於種植生薑許可之核發，農業處應先評估其所影響之危害範圍、位置及哪些地區不宜種植，生薑種植位置會影響下坡處之住戶安全，如果發生崩塌，造成下方部落被掩埋。有關英士部落種薑已要求禁止，請農業處將本項列入減災工作內容，預防於先，並請追蹤列管。

(四) 建設處、工務處、教育處及消防局提報之項次四、地震災害：

- 1、第一項及第二項，橋梁設計規範屬於通盤規範，工務處應掌握縣內有多少橋梁，多少合乎新規範，多少未符合

耐震評估要求，未符者如何處理等相關資料，請納入本項內容，請將總量、合乎及不合乎規範數量、改善數量與期程等納入，請工務處修正。

2、第六項、配合中央氣象局建置強震預警系統，消防局所提項目屬於整備階段工作，請消防局予以刪除。

(五) 有關「減災工作」各項內容，請各相關機關(單位)重新檢視，依裁示內容修正，於下個月召開「減災工作」專案研商會議，進行討論。

三、報告事項三：「減災工作列管事項檢核表」有關工務處「閘門、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漁業管理所「水門、閘門」、「抽水機」等工作項目乙案(報告單位：整備應變組)

主席裁示：

(一)「減災工作列管事項檢核表」所提項目，係列入減災工作範圍，所謂減災工作是指設備、設施或工項，平時要進行維護、管理，具週期性工作檢查與維護，與整備工作有所區別，除了平時維護之外，當颱風警報發布之後，仍然要進行檢視，此為整備工作；本項係指平時維護設備正常，其壽命與功能，才會維持，本案請週期性列管。

(二) 本表為要求相關機關(單位)須定期、周期性維護管理者，予以進行檢核與確認，而當颱風來臨前，再加以巡查者，重複確認。

(三)「減災工作列管事項檢核表」除所提水門、抽水站、抽水機、…等等，需要定期維護與管理者，請再與各相關機關(單位)確認；為確保縣民生命安全，宜蘭縣轄內相

關涉及須定期維護與管理之設備、設施或工項，本辦公室必須要了解與掌握，諸如：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權管步道、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轄管省道以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轄管河川等請其配合，下次工作會議邀請各相關機關（單位）做最後確認。

四、報告事項四：本辦公室「103 年度各組工作計畫督導局（處）辦理情形彙整表」乙案（報告單位：減災規劃組、整備應變組、管考資通組、調查復原組）

主席裁示：相關督導事項經各編組檢核，均已如期完成，本項彙整表予以備查。

五、報告事項五：本辦公室「104 年度各組行事曆及工作計畫」乙案（報告單位：減災規劃組、整備應變組、管考資通組、調查復原組）

主席裁示：請各編組依照規劃之「104 年度各組行事曆及工作計畫」辦理後續督導事宜。

玖、臨時動議：

一、臨時動議一：副縣長（兼辦公室主任）指示「邀請新任鄉、鎮、市長進行災害防救體制說明」乙案

主席裁示：今年是新上任首長選出，新的任期開始，新任鄉、鎮、市長有宜蘭市、頭城鎮、蘇澳鎮、南澳鄉等，以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立場，邀請新任鄉、鎮、市長出席，將防災觀念，包括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

等整個機制，如災前整備、災時搶災作業規定與程序，以及復原工作，例如：如何勘災與申請復建等，每一階段作業程序與步驟，加以整理，進行系統性整合，讓首長了解整備及應變相關概念，同時將曾經發生過的災例納入簡報內容，於準備好之後，再邀請新任鄉、鎮、市長進行簡報，請各公所轉達給首長。

二、臨時動議二：蘇澳鎮公所「副縣長裁示請公所協助確認土石流潛勢區及易淹水地區調查安裝 CCTV」乙案

(一) 蘇澳鎮公所：

- 1、對於副縣長裁示請公所針對土石流潛勢區及易淹水地區協助調查 CCTV 乙案，本所協請進行確認，有關目前安裝土石流潛勢區及易淹水地區 CCTV 均已調查完竣；有關土石流監視器，縣府已在一部分鄉、鎮裝設監視站。另外，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亦有移動式監視器在監測野溪，與早期警察局路口監視器及社區監視器一樣，希望整個系統可以整合，可以提供中央及縣災害應變中心影像傳輸一致，避免影像格式不同，造成資訊無法整合。
- 2、有關 CCTV 裝設經費、計畫，是否由縣府統籌來做，鄉、鎮公所協助分擔，或由縣府統籌？請示主席，以利後續立即進行調查。

主席裁示：包括現有警察局、縣管河川及橋梁、或地區者等等，如果已經裝有攝影機者，現有既有攝影機者部分，儘速收集納入系統。另外，除這些已納入區域以外，有無其他之敏感地區，例如：土石流潛勢地區，將

來發生災害地方，可以觀測到者，預測這些可能地方發生災害比較危險，與監測系統不一樣；監測系統主要是看當地變化情形，作為預警，以利應變，但本系統要看實景，以便於災害應變之瞭解與災情收集，請檢核其他災害敏感地區是否需要，進行先行了解，經費後續再來談。先從需求了解，請各公所協助調查。除了對於既有攝影機進行整合，檢視其他較為敏感地區，例如易生淹水或土石流地區需要裝設者。

拾、主席結論：無。

拾壹、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